

一貫道天皇學院 設備借用申請單

申請設備			
申請單位		填寫日期	
申請人		申請人 連絡電話	
申請用途			
借用時程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日 小時		
設備名稱		借用數量	
配件說明			
借用單位			
總務處 事務組			
備 註			

設備歸還			
歸還時間	年 月 日	有無逾期	☐ 無 ☐ 有，說明：
歸還情形			
申請人 歸還確認		總務處	
備 註			

借用注意事項：

- 借用對象：神威天臺山天臺到場及校內教職員工生。
- 借用範圍：道場活動辦理、校內活動辦理、教學研究和行政使用。
- 申請單位請於借用 **一週前** 填妥申請表，送交總務處辦理，如申請受理並同意借用，總務處將通知借用申請人領取設備。
- 設備借用期間，使用單位需負保管責任，如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。
- 設備歸還請由借用人親至本中心，所借用設備由承辦人員測試確認，經測試正常且正常設備完整歸還，始可完成歸還手續。